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的释义内容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19人,其中包括3名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0年11月6日,励福环保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励福环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参加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朱振华、陈贤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6日,励福环保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进行了核实,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2020年11月30日,励福环保召开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励福环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参加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朱振华、陈贤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30日,励福环保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经核查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银

行流水、参与对象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参与人和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除参与人朱少华认购的资金中有 20 万元人民币来源于银行的五年期贷款外,其余参与人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

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受让励福(江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

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 12月,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晓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锁定期的规定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锁定期满转让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如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除非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情形,则自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最多可转让所获股票的 20%;自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最多累计可转让所获股票的 40%; 自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最多累计可转让所获股票的 60%; 自锁定期满 36 个月以后,所获所有股票均可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和顺序为: a)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由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受让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b)参与对象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无法商定价格的,可以和持股平台员工以外的公司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并向该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c)如上述均无法实现,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当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回购。d)若上述三项转让方式按顺序无法转让的,激励对象可在已解锁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若上市成功的,则不再受上述限售安排的限制,而应以上市规则 要求的限售规定为准。

(三)锁定期内退出的安排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参与对象出现下述个人情况时,经工作小组提出,将按照下述处理办法处置其通过参与本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当出现相应情况十二个月内而工作小组未提出的,该等出资份额由该参与对象继续持有。

退出情形	退出情形内容	回购及处理办法	

	T	
	1、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	
负面退出	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如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保留追索的权利。
	3、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	
	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	
	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	
	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参与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6、参与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	
	司利益的行为。	
	1、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	
中性退出	参与对象未同意续约的;	
	2、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转让给 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参与对 象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年化 【6%】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4、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5、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	
	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1)锁定期内:由参与对象(或其继
	1、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	承人)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
	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价格为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 价格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
正面退出	2、参与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 3、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	息。
	3、 多与对家丛封国家和公司规定的赵怀中龄间 离职退休的。	(2)解锁期内:方案(a):由参与对象(或其继承人)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
		员工,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4、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 5、参与对象因其他原因死亡的;	120 个交易日励福环保股票均价的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励福环
	5、	保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
	6、参与对象的另动合向、特用合向到期,非因 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方
	多	案(b): 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
	八多司内家在六世中是田田四十田公司主列使	伙份额对应的励福环保股票进行转让,

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 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或其继承人), 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 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 规的意见

2020年11月6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朱振华、陈贤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及参与人的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0-054)和《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

2020年11月6日,励福环保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11月6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关于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11月30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朱振华、陈贤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及参与人的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和《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62)。

2020年11月30日,励福环保召开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11月30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 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6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 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励福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
- 7.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8.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9. 其他重要事项;
- 10.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励福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